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19)株资规复字第3号

申请人：张旭宇

被申请人：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核发的建规[地]字攸住建（用地）镇字第[2019]00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侵犯其合法权益，于2019年7月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就该事项已于2019年4月22日向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攸县人民政府受理并已于2019年6月20日作出了行政复议决定，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由最先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如申请人对攸县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注：送申请人一份，附卷备查一份